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8號

原告 雋永工程行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巷00○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原告 鈞量工程行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巷00○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被告 鴻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,110,3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8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俞瑄